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美术馆

　　你方组织的“广东美术馆白鹅潭馆区重点用房安装和迁移技防设备项目”的比价邀请，我方自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美术馆白鹅潭馆区重点用房安装和迁移技防设备项目”的需求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需求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需求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比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项目比价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比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比价总价详见《广东美术馆白鹅潭馆区各楼梯加装监控项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响应至项目中标结果官网公布日，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并接受最低比价结果。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比价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比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比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